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淮高环审复〔2026〕2号

关于安徽万邦达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保 新材料汽车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万邦达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万邦达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新材料汽车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澜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安徽万邦达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00000万元，租赁淮南高新区合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二期7号厂房（8100平方米），建设环保新材料汽车内饰项目。项目设置流延一体机、表面处理一体机、真空吸纹一体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革500万延米的生产能力。

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建设内

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及《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进行施工扬尘监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处理措施，做好扬尘、污水、噪声等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禁止夜间施工。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循环冷却水等。循环冷却水经过一体化循环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高塘湖。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复合废气、搅拌废气、烘干废气、吸纹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挤出复合废气与搅拌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吸纹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内部管道收集；项目收集后的所有废气共同经冷却系统+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项目运营期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942-2018）要求，对各个废气排放口定期进行自行监测。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高噪声设备较少，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和机理采用在设备底面安装减振基座，减小设备运行时的振动和振动引起的噪声，并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降低声环境影响。

（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收集后密封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袋、废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袋等，其中废品、废边角料收集后循环利用，废塑料袋、废包装材料以及废滤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进入园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

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项目区域地表水高塘湖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较严值。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挤出、复合、烘干、吸纹和搅拌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标准限值、《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标准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 0.3kg/t 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NO_x、SO₂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等政策文件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及《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 6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标准限值。

(三)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的相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

（五）其他要求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执行新标准。

五、其他环保要求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澜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4日印发